

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陈欣）

作为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4年度任期（2024年1月1日-2024年3月25日）内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要求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。现将本人在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独立董事人员情况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均由7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，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

在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：

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：

战略委员会：张克华（主任委员）、王建新、许超

审计委员会：陈欣（主任委员）、沈海强、薛安克

薪酬与考核委员：许超（主任委员）、王建新、沈海强

提名委员会：沈海强（主任委员）、许超、CUI SHAN

（三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陈欣先生，1975年12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，博士学位。历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管学院副教授、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副教授、教授，现任上海财经大学滴水湖高级金融学院教授。自2021年1月至2025年1月担任中控技术独立董事。2021年7月至今，兼任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2年10月至今，兼任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(四)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2024年度，作为公司曾任独立董事，我本人及我的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%或以上或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，不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，没有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。我不曾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。本人任职期间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(一) 出席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2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股东大会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独 立 董 事姓名	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						参加股东 大会情况
	应出席 次数	亲自出 席次数	以通讯 方式出 席次数	委托出 席次数	缺席 次数	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出 席会议	出席次数
陈欣	2	2	2	0	0	否	2

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，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，细致研读相关资料，认真审议每项议案，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，结合公司运营实际，客观、独立、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，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。报告期内，不存在无故缺席、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

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，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

(二) 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

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要求，召集或出席专门会议，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。

专门委员会名称	报告期内应参加次数	本人出席会议次数
审计委员会	1	1

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报告期内任职期间主持了1次审计委员会，严格按照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查，认真履行了监督、核查的职责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。

公司2024年1月26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本人出席了上述会议，并提前审阅了议案内容，对上述议案均发表同意的意见。

公司2024年1月29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战略与技术顾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本人出席了上述会议，并提前审阅了议案内容，对上述议案均发表同意的意见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

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，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，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、程序及其执行结果，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。保障全体股东权益不受损害。通过审计前沟通、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，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。

（四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了解相关信息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；在发表意见时，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；列席股东大会时，重点关注了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

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，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，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，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，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。本人在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时，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，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，与本人进行积极的沟通，能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帖的落实和改进，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

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4年本人任职期间，本人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，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，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，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2024年1月26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战略与技术顾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之前审阅了相关议案内容，经核查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，遵循自愿、公平和公开的原则，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，交易价格及条件公允、合理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。上述事项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本人任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本人任期内，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本人任期内，公司未披露财务会计报告、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本人任期内，公司未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本人任期内，公司财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动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

本人任期内，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本人于2024年1月25日向公司提出书面辞职报告，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、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职务。辞职后，本人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本人确认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以及管理层均未出现任何意见分歧，亦无任何有关辞任的其他事宜须提呈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。根据相关规定，本人的辞任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，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，本人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的职责。

2024年3月8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本人任期内，公司未发生薪酬变动、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况。

（十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本人任期内，公司未产生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。

（十一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本人任期内，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。

（十二）利润分配情况

本人任期内，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年，本人作为公司曾任独立董事，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，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。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，与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，促进了公司

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。

特此报告。

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陈欣

2025年3月29日